

#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1. 公司下属三公局与关联方华通置业及其跟投企业按照30%：69.95%：0.05%的股权比例成立中交红桥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天津市红桥区津红双（挂）2021-017号地块项目。项目资本金36亿元，其中三公局出资约10.8亿元，华通置业及其跟投企业出资约25.2亿元，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.8亿元。

2. 公司下属中交城投与关联方中房集团及云岩城更按照49.5%：49.5%：1%的股权比例成立中交城投（云岩）海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贵阳市人民大道（云岩段）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。项目资本金24.5亿元，其中中交城投出资约12.13亿元，中房集团出资约12.13亿元，云岩城更出资约0.24亿元，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.13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

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黄 龙

---

郑昌泓

---

魏伟峰

2021年6月28日